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條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84,390,058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Ming Xin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3,272,624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定義見通函)；</p> <p>(2) 在滿足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確認直至新到期日(定義見通函)前七天(包括該日)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p> <p>(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酌情採取其認為因應或就落實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而屬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以落實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使之生效。」</p>	<p>266,530,741 (97.83%)</p>	<p>5,919,305 (2.17%)</p>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樊國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